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22,604	262,501
銷售成本		(194,269)	(156,123)
毛利		128,335	106,378
其他收益		289	179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淨額		3,076	(1,000)
可供出售投資清盤之收益		21,346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14,743	—
分銷成本		(56,312)	(42,027)
行政開支		(83,233)	(60,394)
經營溢利	3	28,244	3,136
融資成本		(1,344)	(541)
應佔(虧損)／溢利		(608)	423
聯營公司		9,200	8,472
合營企業			
除稅前溢利		35,492	11,490
稅項	4	(8,170)	(8,318)
除稅後溢利		27,322	3,172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106	2,946
少數股東權益		3,216	226
除稅後溢利		27,322	3,172
股息	5	—	6,334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6	11.37	1.40
— 攤薄	6	11.37	1.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2,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845	9,763
投資物業		77,602	77,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89	271,005
在建工程		24,054	18,424
聯營公司		20,961	21,345
合營企業		117,120	113,462
其他投資		-	27,530
可供出售投資		307	-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32	236
遞延稅項資產		-	243
		<u>556,610</u>	<u>536,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251	153,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115,325	119,89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即期部份		578	1,20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工具		2,401	-
投資證券		-	2,507
其他投資－短期		-	686
持有待售投資物業		20,3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70	76,965
		<u>399,698</u>	<u>354,995</u>
總資產		<u>956,308</u>	<u>891,563</u>
權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93	21,170
儲備		297,442	326,247
保留盈利		357,089	318,353
		<u>675,724</u>	<u>665,770</u>
少數股東權益		<u>23,915</u>	<u>20,794</u>
權益總額		<u>699,639</u>	<u>686,5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13	7,46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2,137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98,362	7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143,625	119,911
稅項		5,532	4,994
		<u>249,656</u>	<u>197,533</u>
負債總額		<u>256,669</u>	<u>204,9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56,308</u>	<u>891,5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0,042</u>	<u>157,4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6,652</u>	<u>694,0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因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更改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該中期財務資料根據編製有關資料當時已發行及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包括一些選擇性的準則）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a) 新會計政策

除下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修訂若干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主要變動如下：

- 於損益計算表中所載之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已扣除稅項。於過往該稅項則作獨立披露。
- 少數股東權益當作股本之一部份。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前稱為「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計算表。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價。

除以下之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簡明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1,845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21,845)</u>	<u>(9,763)</u>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兌換海外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須於權益內作獨立披露。於過往，該等匯兌差額披露作保留盈利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以下於資產負債表之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減少）／增加	(1,146)	15,118
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u>1,146</u>	<u>(15,118)</u>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導致過往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若干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工具。

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變動將載於損益計算表中，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之期初款額（港幣11,978,000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並無對投資物業組合進行估值，而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亦無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亦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而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本詮釋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06	1,7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1,04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36)	(136)
保留盈利減少	(770)	(552)
	<u>(770)</u>	<u>(5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減少	<u>(823)</u>	<u>-</u>

vi) 本集團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僱員購股權之開支自損益計算表中扣除。於本期間，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達港幣85,000元，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已作出相應調整。過往，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於損益計算表中列作開支。然而，由於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獲行使或失效，而首批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授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過往期間綜合賬目之調整並無影響。

vii)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所產生之任何負商譽，於收購發生時即時於期內之損益計算表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儲備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並按加權平均使用年期3至15年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除已與儲備撇銷者外)之所有負商譽港幣2,652,000元，保留盈利因而相應增加。

(b) 比較數字

除上文所述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公司為更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業務，故重新分類以下比較數字：

- (i) 本集團過往將來自安裝之收入淨額及銷售底膠收益計入「其他收益」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收益計入「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總額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 (ii) 本集團過往將香港地氈業務後勤部門之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未分配項目」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 (iii) 本集團過往將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南海太平」)之毛紡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毛紗」業務中。由於毛紡業務大部分產品均交付予南海太平作為生產地氈之原料，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來自第三方	260,292	29,786	29,073	3,453	—	—	322,604
— 分部間營業額	—	—	—	34	(34)	—	—
	<u>260,292</u>	<u>29,786</u>	<u>29,073</u>	<u>3,487</u>	<u>(34)</u>	<u>—</u>	<u>322,604</u>
分部業績	<u>(17,003)</u>	<u>5,022</u>	<u>422</u>	<u>18,227</u>	<u>1,848</u>	<u>19,728</u>	<u>28,244</u>
融資成本							(1,344)
應佔(虧損)/溢利							
— 聯營公司	(608)	—	—	—	—	—	(608)
— 合營企業	9,200	—	—	—	—	—	9,200
除稅前溢利							35,492
稅項							(8,170)
除稅後溢利							<u>27,32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來自第三方	205,087	29,481	24,955	2,978	—	—	262,501
— 分部間營業額	683	—	205	270	(1,158)	—	—
	<u>205,770</u>	<u>29,481</u>	<u>25,160</u>	<u>3,248</u>	<u>(1,158)</u>	<u>—</u>	<u>262,501</u>
分部業績	<u>(2,548)</u>	<u>4,019</u>	<u>3,405</u>	<u>2,800</u>	<u>(2,695)</u>	<u>(1,845)</u>	<u>3,136</u>
融資成本							(541)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423	—	—	—	—	—	423
— 合營企業	8,472	—	—	—	—	—	8,472
除稅前溢利							11,490
稅項							(8,318)
除稅後溢利							<u>3,172</u>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34,593	41,029	32,559	2,359
中國大陸	18,538	3,912	3,860	(2,058)
東南亞	103,574	98,008	6,627	10,668
中東	11,353	6,347	(301)	1,060
其他亞洲國家	8,393	8,544	1,577	323
歐洲	31,643	23,377	(3,231)	(1,697)
北美洲	111,100	78,675	(13,129)	(7,685)
其他	3,410	2,609	282	166
	<u>322,604</u>	<u>262,501</u>	<u>28,244</u>	<u>3,136</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369	180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u>-</u>	<u>307</u>
扣除：—		
折舊	19,281	17,143
正商譽攤銷	<u>-</u>	<u>1,114</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6	-
海外稅項	7,430	7,646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u>(116)</u>	<u>672</u>
稅項支出	<u>8,170</u>	<u>8,3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項分別港幣2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96,000元) 及港幣2,83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372,000元)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減虧損。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u>-</u>	<u>6,334</u>

董事會議決期內不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4,1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6,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211,933,488股(二零零四年：211,121,27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4,1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6,000元(經重列))及經調整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效應之加權平均股數211,939,219股(二零零四年：211,127,006股)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 即期至30天	62,360	63,023
— 31天至60天	12,788	12,814
— 61天至90天	3,613	7,825
— 90天以上	8,089	14,931
	<u>86,850</u>	<u>98,593</u>
其他應收款	28,475	21,304
	<u>115,325</u>	<u>119,897</u>

附註：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顧客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記錄而定。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廣佈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即期至30天	28,967	19,911
— 31天至60天	2,202	6,211
— 61天至90天	543	1,420
— 90天以上	2,344	2,199
	<u>34,056</u>	<u>29,741</u>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09,569	90,170
	<u>143,625</u>	<u>119,911</u>

9.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lvincourt Limited就出售尖沙咀東部永安廣場地下8-13號單位，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港幣20,700,000港元。該單位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重新分類作流動資產之「持有待售投資物業」，估計資本收益港幣11,373,000元已被視作重估物業盈餘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業績。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II Cement Limited就向其於常州南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南太建材」)之54.5%權益轉讓予中方合營者簽訂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港幣7,700,000元)。由於南太建材已於本集團之賬簿中悉數予以撇銷，故有關銷售經扣除開支後確認收益淨額港幣7,6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內反映。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明確區分且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惟其書面職責區分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方正式釐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更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相關公司細則已予修訂，以確保每位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第2(e)條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擬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B.1.1條

該守則訂明，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而書面職權範圍須明確訂明其責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之條文正式釐定，而大部分成員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按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將隨之變動，令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C.3.3條

該守則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最少須包括該條文內所訂明之職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已採納之守則並非一致。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與守則一致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該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長22.9%，達港幣322,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62,500,000元。期內，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7,3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3,200,000元。比較數字已根據最近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規定之最近申報變動重列，最近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生效。期內，於簡明損益計算表內披露若干項目影響該業績，淨有利調整港幣36,000,000元(見下文)。

為配合董事所議定將本集團從亞洲優質製造商提升為以客戶為中心之世界級地氈公司之整體策略，期內，本公司已增加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0元以應付營運資金增長之需要。

地氈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增長26.9%至港幣260,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205,100,000元。港幣133,000,000元或51.1%來自亞洲之銷售額，48.9%來自世界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而二零零四年同期60.4%來自亞洲之銷售額，39.6%則來自世界其他地方之銷售額。

毛利率依然維持在39%。期間工廠使用率獲改善，抵銷因材料、能源及經營成本增加之影響。成立銷售團隊及開發全球資源及推銷工具之間接費用有計劃地增長導致間接成本增加港幣31,200,000元至港幣116,100,000元，因而導致地氈業務產生除稅、融資及未分配成本前虧損港幣17,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經重列之虧損為港幣2,500,000元。

美國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為港幣81,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65.7%。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美國整體經濟環境依然良好，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太平美國」)於美國招聘支持主要業務發展之主要銷售及設計團隊及有效之全新推銷方法令美國商業市場營業額大幅上漲，儘管部分商業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服務之酒店及集體運輸行業之營業額仍能有所增長。

隨著太平品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設新概念陳列室，本集團持續於美國發展太平住宅業務。位於紐約聯合廣場中央之12,000平方呎陳列室及辦事處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產生顯著之宣傳效果，因而令太平之新品牌形象及其訂製地氈產品更受注目。陳列室主要售予室內設計業內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太平完成收購Edward Fields, Inc.(於芝加哥、Dania、達拉斯、休斯頓、紐約、洛杉磯及三藩市擁有7個陳列室之美國著名訂製地氈製造商)之業務資產。Edward Fields成立於一九四零年代，其製造基地位於紐約長島。本集團之策略為將Edward Fields生產業務轉移至本集團位於亞洲製造基地，該等遷移部分已完成，一如所料，於此轉型期內，該營運對本集團之業績有負面影響。然而，擴展製造業至零售業供應鏈之益處，亦已開始對美國及亞洲之業務產生積極影響。由於Edward Fields於業內獨佔鰲頭及備受推崇，故本集團欣然購入Edward Fields之業務資產，太平已重新僱用其大多數經驗豐富之員工。

本集團於美國卡羅萊納州北部Spindale之訂製服務製造商White Oak Carpets Mills, Inc.，除於美國銷售地氈、提供倉儲及分銷服務外，亦持續為本集團及其主要航空旅行用品商客戶開發之「Quick Ship」計劃。

歐洲

期內，歐洲銷售額為港幣31,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35.4%。

期內，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營業額增長46.9%，毛利率依然維持在28%。陳列室及高檔住宅項目銷售額令人鼓舞，但住宅銷售及服飾商場緩慢之發展令人感到失望。然而，開發新銷售工具將於下半年交付，應有助刺激二零零六年之增長。

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太平德國」)主要透過增加商業銷售額令營業額增長44.4%，但因適應當地競爭，毛利率跌至只有16%。然而，商業市場之銷售額增長令太平德國減少對主要住宅客戶之依賴。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初聘用一支以英國為基地且經驗豐富之商業銷售及設計團隊，與太平美國成功於美國成立之經營組織類似，該團隊集中發展英國、歐洲及中東之商業市場，並於Kidderminster開設辦事處。

香港、澳門及中國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2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2%。銷售價格普遍較低，毛利率由39%跌至37%。由於為南海之華南工廠提昇生產質素，以及支援發展一支更具國際化之泛亞洲銷售團隊，導致經營開支上升。為將重列數字之影響減至最低，南海之羊毛紡紗業務已由過往被列入中國毛紗業務重列在地氈業務內，然而該項重列之影響輕微，因為南海所有外部羊毛品銷售均已於期內停止，並將生產主要集中供應集團日益增加之內需。

泰國及東南亞

期內，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營業額增長7.6%至港幣119,700,000元。面臨油價高企及泰國經常賬之巨額赤字，泰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放緩。國際泰國於國內銷售額保持平穩，但於中東及東南亞之出口銷售額及銷售予亞洲汽車製造商之汽車產品銷售額卻錄得增長。期內，工廠使用率得以改善，抵銷了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漲及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汽車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但毛利率下跌至25.5%，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8.9%。本集團正計劃重新推廣國際泰國之公司形象，以鞏固國際泰國品牌整體之聲勢。

新加坡地氈製造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易名為Tai Ping Carpets (S) Pte. Ltd.，以便更易於為人識別為本集團之一分子，並對辦事處作出改動，作為支援提高東南亞市場銷售額計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位於中國威海之合營企業之合併銷售額增長15.9%至港幣206,900,000元。期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增加至港幣9,2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則為港幣8,500,000元。合營企業於中國積極地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繼續進行推銷及提高銷售額，但毛利率因而受到若干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與威海山花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簽訂諒解備忘錄，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代表威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全球市場推銷及分銷所有威海產品。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停止一切於中國內地進行之銷售活動，威海及本公司將於亞太地區合作進行所有銷售活動為期18個月。從策略性定價角度而言，該項與威海簽訂之策略性協議將為本集團產品系列中增添威海之「山花」品牌、增加工廠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供應量。於該協議簽訂後，除完成較早時之訂單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停止在中國之直接銷售業務。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菲律賓地氈」)之業績令人失望，本集團應佔除稅後呈報虧損為港幣6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400,000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生產上遇上困難所致，而有關難題現已獲得解決。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於美國喬治亞州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之漂染業務而言，銷售額及該業務業績分別維持在港幣29,800,000元及溢利港幣5,000,000元之水平，而去年同期之業績及溢利之比較數字分別為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董事謹此向前董事總經理Edward Jones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多年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就培美線染高級管理人員順利過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業務及持續帶來溢利致以祝賀。

香港物業市場有所改善對區內之旅遊業及高檔零售商產生積極之影響，但對中檔零售商(包括家用器皿及傢俱部門)之影響則較小。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變更經營業務名稱所需之時間將較當時預計的長，直至二零零五年中期，隨著海外人員移居本港人數增加，零售及租賃銷售額開始增長。由於打入香港市場之新項目數量有限，項目銷售額亦下滑。因此，Indigo之營業額由港幣5,200,000元下跌至港幣19,700,000元，其業績僅收支平衡，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3,400,000元。鑒於大量規模較小之新競爭者進入香港項目市場，本公司不斷尋求香港以外之發展機會。

於中國之床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合營企業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蘇州睡蓮」）52%股份後，蘇州睡蓮業績首次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形式呈列。蘇州睡蓮期內之呈報銷售額為港幣9,300,000元及溢利為港幣300,000元。

期內，於Oceanic Cotton Mill Ltd.之投資已被清盤，於葵涌麗晶中心A座26樓整層及13樓之多個辦公室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以實物分派股息形式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導致清算投資收益港幣21,300,000元，有關款項直接計入損益計算表中。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對其投資物業作出公平值評估，並將若干投資物業重新呈列，以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對當期呈報之業績作出港幣14,700,000元之有利調整。當中位於香港永安廣場之六間商舖價值港幣11,400,000元，按流動資產重新分類，及將根據合約按港幣20,700,000元予以出售，完成日期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景

本集團現正如計劃轉型為一間以客戶為中心之世界級地氈公司。營業額正按預計增長，新太平品牌在主要市場以一站式公司之形象贏得知名度。憑藉開發新穎有效之銷售及推廣工具，本集團本身正開始發揚其傳統及表現出雄厚之製造實力。然而，於大幅增長時期，本公司將不斷致力以最有效之方式運用其資源及審慎管理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行政總裁
高富華 金佰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為一主席：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